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啟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啟鎮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新竹市政府間請求給付物價調整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本院裁定（108年度台聲字第19 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9 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